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说明：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马海燕律师、张晓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苏青青、李英顺、刘勇、赵慧、王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焦洪来、王金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十）审议《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生产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692398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